



中央及臺南市 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涂佳榮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督導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期程

五、115年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

112年

- 完成盤整系統內單位清冊及層級權限。

113年

- 進行志工所屬單位清整及調整紀錄冊格式。
-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已於113年7月22日完成預告程序，預定於9月發布施行，將修正相關規定。

114年

- 公部門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
- 持續宣導及督促民間運用單位使用系統。

115年

- 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
- 查核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登錄情形。
- 提高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指標達成率。

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期程

- 
- 114年1月1日起
 - 公部門全面線上

- 115年1月1日起
- 民間部門全面線上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目標，以符合服務紀錄冊採線上核發及志工相關資料線上管理作業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志願服務證應記載事項予以分款明列，並增訂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使紀錄冊應登載事項更臻明確，定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登載服務紀錄冊內容，另為配合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期程，爰定明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登錄紀錄冊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因應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修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志工申請紀錄冊及相關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整併對不適任志工得收回其服務證之相關規定，並定明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予糾正及註記於紀錄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增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辦理全國或地方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其權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全國資訊系統登錄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需建置資料

- 1.志工基本資料
- 2.志工教育訓練(基礎、特殊訓練)
- 3.志工服務紀錄冊
- 4.志工服務時數
- 5.志工保險(115年起必填)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七、志工意外事故團體保險

- 保險投保情形

112年共有**101萬9,899人**投保，
投保比率達**91.5%**，
較前一年增加**7.4%**。

- 透過本部共同供應契約投保

新光產險股份有限公司（值勤含交通期間）

-占總投保人數**99.31%**

-總投保金額合計**1億3,950萬552元**

第一產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日24小時）

-占總投保人數**0.69%**

-總投保金額合計**328萬9,364元**

理賠事故類型前3名：跌倒、交通事故、燙傷切割傷

- 資源來源：113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活動手冊

志工申訴管道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政政
聯絡電話：(02)8590-661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wk@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1313613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1_11313613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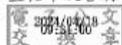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志願服務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同法第7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 二、有關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關切某民間社福單位之志工服務，請本部加強督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避免志工遭濫用，並宣導志工申訴機制（如附件）。
- 三、請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依志願服務法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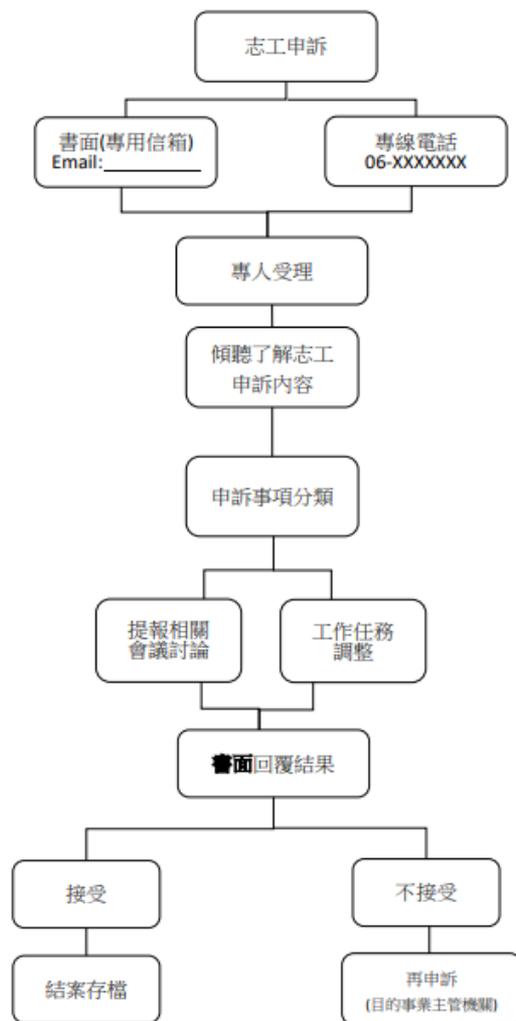
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義務，請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並加強宣導，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維護志工權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除外)、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文交



臺南市社福類志工申訴流程圖(範例)



1. 志工申訴之文件需全程保密並裝訂於專案檔案。

2. 申訴問題應對事不對人,申訴內容應有具體內容、詳述人事時地物、影響為何、個人希望處理方案。

3. 志工申訴由運用單位 1-2 人與其懇談·處理相關申訴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 志工不接受申訴結果·運用單位主管應再與其懇談·同步告知再申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道。

5. 由再申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協調運用單位及志工申訴之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臺南市 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志工榮譽卡

♥ 回首頁 ♥ 關於我們 ♥ 訂閱電子報 ♥ 電子證書查詢 ♥ 聯絡我們 累積訪客人數：2,840,402 今日訪客人數：682 f 消息



活動/課程
報名
Activity

紀錄冊
榮譽卡
Record Book

獎勵表揚
Praise

我要當志工
Volunteer

下載專區
Download

運用單位
Operating Unit

各局處
志工專區
Business

常見問題
Q & A

志工綜合平台
通用單位
登入/註冊

公告

113年1月1日起

志願服務榮譽卡全面線上申請



志工榮譽卡

臺南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線上申請作業

步驟

步驟

1

資訊整合系統操作送出申請資料

2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上傳申請名冊

完成申請作業！



★ 兩邊都要作業完成才算成功送件喔！

(照片請於系統上傳電子檔，公文、紙本申請名冊、紙本相片都不需繳交囉~)

紀錄冊

公告

114年1月1日起不再發予紙本紀錄冊



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

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法規修訂，

114年1月1日起 **社會福利類** 將採取**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
並不再發予紙本紀錄冊，特此通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民國113年9月18日





公告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 114 | 起 | 全 | 面 | 線 | 上 | 申 | 請 |

因應衛生福利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及無紙化政策，**114年起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個人獎申請資料簡化**，不再檢送「個人獎勵推薦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等文件，改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上之志工服務紀錄為審核依據。

運 用 單 位 送 件

個人獎 請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服務時數**」。運用單位須檢視申請者之年資時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函報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獎勵名冊」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社福類函送社會局、教育類函送教育局、文化類函送文化局)，另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務請先寄至公文所載之電子信箱。

績優團隊獎

績優志工團隊獎及績優家庭志工獎仍循往例採書面申請方式。

志工訓練

- 基礎訓練：
全國統一課程及時數 6 小時。
- 特殊訓練：
-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課程及時數
EX：社會福利類全國統一課程及時數6小時。

※基礎及社福類，107年6月1日以前法定為12小時。

志工特殊訓練

- 課程內容及規定時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局處或各部會)訂定，不同類別可能會有所差異
- 完成特定類別的特殊訓練之後，該類別的服務時數才會是**有效時數**喔！
- 常見領域類別:社福、教育、衛生、環保、民政、警政、消防、戶政、農業、財政……..等等

志工訓練

- **成長訓練**：依據祥和計畫辦理，上課時間及內容皆有相關規定，上課時數為12-18小時；參加對象: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並完成志工基礎、特殊訓練者)
- **領導訓練**：依據祥和計畫辦理，上課時間及內容皆有相關規定，上課時數為12-18小時；參加對象: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並有成長訓練證書者)

志工訓練

- 督導訓練

參加對象：志工督導／承辦人、志工幹部

- 志工在職訓練

參加對象：志工督導／承辦人、志工

重點整理

- 服務紀錄冊一個人一輩子**只能有一本**，不管到幾個單位當志工，時數都貼在同一本紀錄冊上。
- 到其他單位服務時要注意單位的**所屬類別**，若不是**原本領冊的類別或與有上過的特殊訓練相符**，就要再去上另一個類別的特殊訓練。
 - 範例:小明原本是領取教育類(由教育局發冊)的服務紀錄冊，現在想要到衛生所當志工，雖然紀錄冊是用同一本沒錯，但還是必須得去上衛生類的特殊訓練。
- **基礎訓練**不分類別，上**一次**就可以了！

志願服務時數之計算

9. 問：如何依照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申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相關事宜？（內政部 99.3.26 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0263 號函）。

答：為維護志工權益，落實志願服務法精神，及利於內政部規劃志願服務政策之參考，各單位應確實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紀錄冊之核發應依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必須完成基礎及特殊 2 項訓練後，方可領冊及登錄服務時數，未完成上開 2 項訓練前之服務時數不得追溯採計。
- 二、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志工依法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投入志工行列。
- 三、志工之基本資料及服務成果，應按月登入「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嗣後內政部將依據系統之統計數據，作為審查相關獎勵案件之參考。

志願服務時數之計算

10. 問：跨領域服務之志工，如未完成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該類別之服務時數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中無法被計算，法令依據為何？（衛福部 103.11.3.衛部救字第 1030128451 號函）。

答：一、依據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第 2 項規定略以：「.....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合先敘明。

二、爰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又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志願服務時數之計算

- 以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開始計算服務時數。
- 如果志工**跨類別服務**時，需完成跨該類別之特殊訓練後，才可計算服務時數。
- 志工如未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前該服務時數皆為0。
- 志工跨類別服務時，跨類別特殊訓練未完成，該類別服務時數皆為0。

臺南市社福(祥和)暨綜合類小隊 應配合辦理事項

-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應於運用結束後2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是以，各小隊應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志願服務成果報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線上填報」備查。
- 另為有效掌握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運用情形，亦請各小隊於每年7月及次年1月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填報「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
 - ※每年7月5日前繳交當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志願服務概況表；
 - 每年1月5日前繳交前一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志願服務概況表

臺南市社福小隊應配合辦理事項

-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社會局透過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說明志願服務工作辦理情形及後續社會福利工作推廣業務內容，是以每年會召開 2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上、下半年度各 1 場)，請各小隊務必派員出席參與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若如無法出席，仍需完成請假程序。
-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請各小隊確實依志願服務法及所提運用志願服務計畫書辦理，各小隊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落實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之登錄，保障志工權益。

臺南市社福小隊應配合辦理事項

-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9 條，紀錄冊之登錄，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請各小隊務必落實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建置志工相關資料(含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保險等)。

志願服務相關網站介紹

志願服務相關網站功能介紹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使用對象：一般民衆、運用單位

- 查詢如何當志工、志工職缺及相關教育訓練。
- 運用單位刊登志工招募訊息、申請志工榮譽卡名冊、線上服務紀錄冊名冊及申請獎勵等相關資訊。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使用對象：志工

- 查詢個人服務時數、電子榮譽卡、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獎勵等資訊。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使用對象：運用單位

- 提供運用單位建立志工基本資料、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申請榮譽卡及其他獎勵線上申請等。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使用

網站導覽 加入志工 志工登入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

關於我們 會員專區 公告專區 志願服務資料庫 動態資訊 相關查詢



- 1.查詢志工個人教育訓練、服務時數、紀錄冊、各項獎勵
- 2.電子榮譽卡使用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介紹

回首頁 | 關於我們 | 訂閱電子報 | 電子證書查詢 | 聯絡我們 | 累積訪客人數：2,944,513 今日訪客人數：244 |  




活動/課程
報名
Activity


紀錄冊
榮譽卡
Record Book


獎勵表揚
Praise


我要當志工
Volunteer


下載專區
Download


運用單位
Operating Unit


各局處
志工專區
Business


常見問題
Q & A

志工聯合平台
運用單位
登入/註冊

114年度臺南市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

參加對象 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一)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業務承辦人或督導及受獎者，共計約250人。
- (二)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每單位限1-2人報名參加。

報名方式 採取線上報名

- (一)報名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s://vt.tainan.gov.tw/>)/活動報名/其他/社福類聯繫會報，進行線上報名，如報名後不確定是否完成報名，可來電洽詢。
- (二)報名日期：自6月2日(一)至6月20日(星期五)止或報名額滿為止；逾期不接受報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承辦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辦理)

第一次聯繫會報
暨頒獎活動

AWARDS

6.30

MONDAY 14:00 - 16:20



廣告

2025年6月18日

週二 下午 01:30 / 本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志工媒合

[回首頁](#) |
 [關於我們](#) |
 [訂閱電子報](#) |
 [電子證書查詢](#) |
 [聯絡我們](#) |
 累積訪客人數：2,843,298 今日訪客人數：61



活動/課程
報名
Activity



紀錄冊
榮譽卡
Record Book



獎勵表揚
Praise



我要當志工
Volunteer



下載專區
Download



運用單位
Operating Unit



各局處
志工專區
Business



常見問題
Q & A



志願服務相關網站功能介紹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使用對象：一般民眾、運用單位

- 查詢如何當志工、志工職缺及相關教育訓練。
- 運用單位刊登志工招募訊息、申請志工榮譽卡名冊、線上服務紀錄冊名冊及申請獎勵等相關資訊。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使用對象：志工

- 查詢個人服務時數、電子榮譽卡、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獎勵等資訊。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使用對象：運用單位

- 提供運用單位建立志工基本資料、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申請榮譽卡及其他獎勵線上申請等。

ianan.gov.tw/login.php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志工徵才

♡ 志工徵才 ♡



伊甸台南視障重建中心-【周一到周五 安南區】有你真好·導盲志工招募!!!!

📅 2024-09-06 ~ 2024-12-31

📍 安南區

👤 招募中 (3/3)

本中心提供視覺障礙者所需之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資訊及輔具訓練、休閒服務、成長團體課程、同儕支持服務等，提升視障者

[詳細](#) ♡



【伊甸基金會-伊甸香柏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志工招募中

📅 2024-09-12 ~ 2025-06-30

📍 南區

👤 招募中 (1/6)

伊甸基金會香柏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詳細](#) ♡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官田中心--急徵志工

📅 2024-04-29 ~ 2024-12-31

📍 官田區

👤 招募中 (2/6)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

[詳細](#) ♡



普力食物銀行招募長期志工

📅 2024-08-28 ~ 2024-12-31

📍 東區

👤 招募中 (11/20)

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詳細](#) ♡

志工服務故事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月15日上午9:38

【暖流-志工故事】王蕙禎

生命長短未知，但寬度可無限延展。

這是成大醫院志工王蕙禎多年以來的體悟。

「爸爸的困苦身形，一直默默為我引路。」王蕙禎之所以成為醫院志工，來自照顧親人的歷程。從病患家屬進一步成為醫院志工，善用父母賜與的健康身體，行有餘力時為人群付出。

她守在最前線的急診室，急診室平時守護民眾，災難來時搶救生命。急診室每個班次三小時，但她通常自行延長時段，直到病友或家屬的狀況穩定才肯脫下志工背心。匆忙的急診室人來人往，每個人相遇都是一種緣分，如果今生只見這一次面，那真的得好好珍惜。

王蕙禎說，醫護醫病、志工療心，她細心觀察每一位病友及家屬狀況，如遇上緊急病患、「老老照顧」等特殊狀況，她會特別關注，給予細心照料及安撫。

她說，很多人是心急，不是病急，她會提供病患或家屬心靈上的支持，盡力去安撫；而真正病急之人，許多連開口說話都不會，要能精準判斷，需透過經年累月的第一線實務經驗，慢慢累積、沉澱及內化而成。

* 攝影 / 魚氏影像-洪家和老師

#成大醫院
#急診室
#志工療心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5天

【牽起手-團隊故事】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隊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志工隊民國87年成軍，至今已逾26年，主要服務內容為中心服務台值班，以單一窗口方式受理諮詢、接待、轉介社工及接聽電話協助初評等。

此外，志工隊也會組成宣導團隊，結合社區鄰里及學校資源，積極參與市政府所推展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性剝削等被害人保護關懷服務及預防宣導工作，協助臺南市打造「暴力零容忍」城市。

家防中心志工隊的服務對象，與其他領域的對象不同，具特殊性，因此志工隊的組織管理及訓練系統必須更完整、嚴密。志工隊多年運作下來，凝聚力強、具使命感，不僅支援行政庶務，也提供被害人追蹤關懷，更自發性組成「兒童防暴行動劇團」，深入校園扎根。

該志工隊在歷任正副隊長及幹部們帶領下，不論個人自我成長或團隊服務方面，皆逐年進展，使該志工隊展受各界好評，屢獲佳績，並於今年榮獲臺南市績優志工團體獎，表現出色。

#社福類志工團隊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暴力零容忍
#兒童防暴行動劇團
#績優志工團體獎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電子服務紀錄冊申請

- 114年起社會局不再發予紙本紀錄冊，但新志工完成志工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後，仍需由運用單位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申請電子紀錄冊。
- 申請電子紀錄冊前，需先將志工的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證書上傳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裡。
- 新進志工新申請電子紀錄冊時，請務必於基本資料的照欄位上傳大頭照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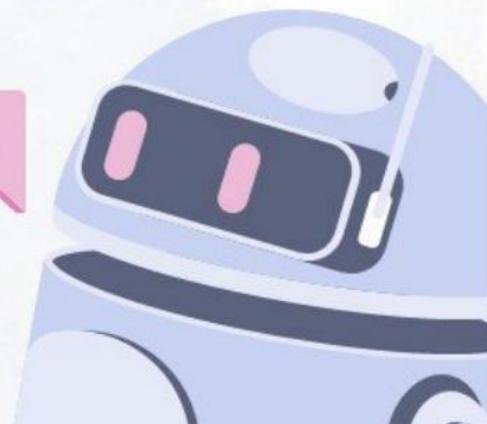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線上填寫志願服務概況表懶人包



廣告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01 登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一般模式登入作業

輸入帳號及密碼
並點選登入

使用者帳號：
請輸入使用者帳號

請輸入使用者密碼

忘記密碼？

下載專區

自然人
憑證登入

登入

衛生福利部台北辦公室電話：(02)8590-6992
客服諮詢專線：(02)7744-7140
客服信箱：vols@wezoomtek.com.tw
請使用Chrome及Firefox等主流瀏覽器進行操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若單位尚未有帳號，請洽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02 在子系統入口畫面點選報表列印

點選報表列印



子系統入口

 志工資料管理	 批次維護作業	 獎勵獎項作業區	 資料匯入匯出
 報表列印	 志工人力銀行	 前台網站設定	 其它功能
 APP下載專區	 線上打卡	 系統管理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03 在報表列印畫面點選”

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
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

”

報表列印

VR-志工資料統計

志工年資及訓練表

志工年齡分布表

志工服務成果表

志工教育分布

志工職業分布表

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各部會)

志願服務年度服務時數

**點選直轄市、縣(市)
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

OR-其他

通訊錄

榮譽卡列印

紀錄冊列印

志工專長列印

OP-線上填報作業

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
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

全國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成果統計表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04 進入畫面後點選新增資料

🏠 / 報表列印 / 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 (OP-INDEX)

字型大小：

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年度：

單位名稱：

狀態：

列印格式：

點選新增資料

0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05 填寫統計年度及起訖日期

報表列印 / 新增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 (OP-CREATE)

字型大小：

新增 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表

年度：

1

112

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統計日期起日：

2

112/01/01

統計日期迄日：

3

112/06/30

產生所屬單位新統計表單

回上一頁

填寫年度及統計日期起迄
完成後，點選產生統計表單



運用單位每半年應繳交報表，報表統計期間為
上半年→(01/01-06/30)，每年7月5日前繳交。
下半年→(07/01-12/31)，隔年1月5日前繳交。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06 自動 帶入最新統計 數字

若新增後，報名資料皆為0，可點選【自動帶入最新統計數字】鍵

溫馨提醒

若資料帶入成功後，所有欄位仍為0，請單位再確認志工基本資料、服務時數、志工保險等資料是否建置完成。

編輯 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資料年度: 112 統計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統計日期起日: 112/01/01 報表狀態: 資料建置中

統計日期迄日: 112/06/30

自動帶入最新統計數字 帶入資料後，使用者可自行手動調整數字。

隊數 (隊)	性別分	按年齡分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	2	8	1						1			3					
		務年資分																		
		至5未滿		5至10未滿		10年以上														
		1	1	1																
		其它																		
		男		女																
		0	1	0	0	3	9	3	2	0	9	1	1	1	15					
志工服務成果	接受服務總數	提供服務時數				訓練情形 (人次、時數)	合計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其它在職訓練		聯繫會報	表揚獎勵	領有記錄冊人數		志工保險人數	
	人次	合計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時數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場次	人數	男	女	男
	9685	1261.7	12	1249.			44	264	23	138	21	126	0	0	1	4	3	10	2	0

更新人員: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更新日期: 2023-06-17 14:38:39

回上一頁 需要幫忙 暫時存檔 提交 刪除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07 手動調整報表

編輯 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資料年度: 112

統計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報表狀態: 資料建置中

統計日期起日: 112/01/01

統計日期迄日: 112/06/30

自動帶入最新統計數字 ※帶入資料後，使用者可自行手動調整數字。

志願服務志工基本資料	隊數(隊)	按性別分			按年齡分																						
		計	男	女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	45	8	37	0	0	0	0	1	1	3	18	1	7	2	8	1	3										
按教育程度分			具原住民身分				1年以下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表揚獎勵		領有記錄冊人數		志工保險人數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場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1	4	2	11	4	21	1	1	0	0	40	2					1	4	3	10	2	0						
按身分別分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合計															
現職		已退休		工商界		退休人員		家庭管理		學生		合計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其它在職訓練		聯繫會報		表揚獎勵		領有記錄冊人數		志工保險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1	0	0	3	9	3	2	0	9	1	1	1	15														
提供服務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44	264	23	138	21	126	0	0																				

更新日期: 2023-06-17 14:38:39

回上一頁 需要幫忙 暫時存檔 提交 刪除

2 調整完成後點選【暫時存檔】即可回到查詢頁面下載檔案

1 請運用單位手動調整報表
1. 聯繫會報參與場次
2. 表揚獎勵人數



請確定填選正確後再提交，一旦提交後無法自行修改，社福類單位若需修改，請聯絡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解除鎖定，其他類別請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08 報表 確認 提交

編輯 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資料年度: 112

統計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報表狀態: 資料建置中

統計日期起日: 112/01/01

統計日期迄日: 112/06/30

自動帶入最新統計數字 ※帶入資料後

志願服務 志工 基本 資料	隊數 (隊)	按性別分				未滿 男
		計	男	女		
	4	45	8	37	0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	
男	女	男	女	男		
1	4	2	11	4		
公教人員						
現職		已退休		工		
男	女	男	女	男		
0	1	0	0	3		

成功!
資料已提交成功!

OK

志工 服務 成果	接受服 務總數	提供服務時數				訓練情形 (人次、時數)	合計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其它在職訓練		榮譽 表揚 獎勵	領有記錄冊人數		志工保險人數	
		合計	公教人 員 時數	非公教 人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場次	人數	男	女
	人次	1261.7	12	1249.		44	264	23	138	21	126	0	0	1	4	3	10	2	0

更新人員: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更新日期: 2023-06-17 14:38:39

回上一頁 需要幫忙 暫時存檔 提交 刪除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願服務概況表繳交

09 下載報表

報表列印 / 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 (OP-INDEX)

字型大小：

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年度：

單位名稱：

狀態：

列印格式：

1 完成後回到上一頁
輸入年度並點選查詢

2 可點選下載
Excel或Ods

年度	統計時間起迄	單位類型	單位名稱	狀態	提交日期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12	112/01/01~112/06/30	運用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N-無動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Excel"/>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Ods"/>

0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基礎、特殊訓練證書遺失處理方式

(三)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建議全國志工資訊系統關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自行匯入榮譽卡資料之權限，修改為權限只由縣市政府匯入，以利管理。
2. 為因應 115 年全面線上化需上傳志工訓練結業證書至全國資訊系統始能記錄服務時數，然有志工反映訓練結業證書已遺失，又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恐影響該領域服務時數無法計算，該如何處理？

回應：

1. 可依建議修正系統設定。
2. 有關志願服務訓練證書遺失之處理方式，如為已領有紀錄冊之衛生福利務類志工，可即認定該名志工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另有關志工因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所致服務時數起算日認列問題，亦涉及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辦法規定，請各單位如有疑義可來信本部反映，本部將就系統操作面進行討論評估。

- 資源來源：113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其他需注意事項

- 目前帳號有分類別：EX：社福類的帳號不得建置其他類別的志工服務時數，例如環保、教育、文化等
- 任何運用單位可幫志工建置基本資料、教育訓練(不同類別皆可)、紀錄冊、獎勵獎項
- 運用單位不得為志工登錄非由本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時數。例如，若志工是在「開心國小」提供服務，則僅能由「開心國小」負責登錄該志工的服務時數，其他單位不得代為建置「開心國小」的志工服務時數。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服務宅急便

- 114年志願服務資訊輔導計畫 - ”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志工資料協助建置

建置內容

志工基本資料、志工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

所需準備文件

- (1)紙本志工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需登錄至113年12月31日止
- (2)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名冊
- (3)建置志工基本資料檢核表暨同意書

志工名冊及建置志工基本資料檢核表暨同意書

請至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運用單位／
114年志願服務資訊輔導申請 (限社福暨綜合類)進行下載

以上資料請寄至「708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315號5樓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李先生收」

如有問題可電洽:李先生0987-599-903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廣告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粉絲專頁



電話：06-2986649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5樓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